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琛浩竞磋（服务）2024-021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
代理金融机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祁连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琛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响应人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3. 网上投标	14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4
16.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磋商程序	16
19. 评审办法	19
八、中标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	22



21. 成交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3
22. 签订合同	23
十、其他	24
23. 串通响应的情形	24
24. 废标	24
25. 成交服务费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37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38
(1) 磋商函	39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证明书	40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41
(4) 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42
(5) 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43
(6) 资格证明材料	44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8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49
(下册)	50
目录（下册）	51
(12) 评分对照表	52
(13) 响应报价表	52
(14) 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52
(1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2
(16) 服务方案	52
(17) 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52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20)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21) 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表	6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2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63
(二) 商务要求	63

青海臻浩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祁连县财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祁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代理金融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臻浩竞磋（服务）2024-021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代理金融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此项目不报价，但因政采云系统设置原因，在开标时请在报价列填0.01）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磋商内容：祁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代理金融机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



	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要求：磋商响应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元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均需盖章）上传到系统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12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美伦金座3号楼22楼（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名称：祁连县财政局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70-8672234 地址：海北州祁连县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971-4727763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美伦金座 3 号楼 22 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27909100064468（成交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6）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祁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72180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臻浩竞磋（服务）2024-021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代理金融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人	祁连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此项目不报价，但因政采云系统设置原因，在开标时请在报价列填 0.01）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磋商内容：祁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代理金融机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要求：磋商响应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青海臻浩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响应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响应人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磋商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磋商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磋商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设备费、系统集成费、电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磋商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1、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 （4）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 （5）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1）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2、响应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响应报价表
- （14）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1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6）服务方案
- （17）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1) 最终报价表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12.2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12.3 所有上传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在评标结束后将政采云平台上传一致且完整的响应文件的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作为资料留存备案（邮箱号：1523761414@qq.com）。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网上投标

13.1 磋商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磋商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等信息。

13.3 开标时的“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开标后，磋商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响应无效。

16.4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16.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2) - (16)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又不按16.5及18.3.2进行确认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 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磋商响应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11.1款 (1) - (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 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0），并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水平 (90 分)	服务方案 (3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计划；②服务内容及方式；③窗口设置情况（包括双语及一卡通专项服务窗口）；④岗位设置；⑤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安全；⑥质量保障措施方案；⑦档案管理制度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满分 3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相应服务的措施；②对项目实施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培训的计划方案；③政策宣传措施；④上门服务措施；⑤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政府公共业务承接数量 (5 分)： 磋商响应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1 年至今）承接政府公共民生代发业务证明材料的，累计用户 30 个（含）以上的得 5 分，10 个（含）-29 个的得 3 分，10 个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转账凭证及代发凭证扫描（复印）件为准）。



			管理制度建设方案（25 分）：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内部运行管理制度；③风险防控制度；④工作流程图；⑤业务操作规范；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满分 2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9 分）	人员配置（9 分）： 针对本项目配置有经验的团队，制定专职人员并明确工作任务，根据服务要求配置专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明确协同人员数量。对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人员变动，有替换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需求，网点配备专职办理相关业务的岗位和人员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配备专业网络技术安全、维护人员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配备项目业务对接人员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配备人员需提供人员花名册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网点情况（6 分）	各响应人在县域及各乡镇设有物理网点及自助银行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营业网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复印件，自助服务点提供加盖公章的地址信息、地图截图和自助服务点门面照片）
3	履约能力(10 分)		业绩情况（10 分）： 响应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复印）件为准）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成交后由甲方现场踏勘，如发现现场踏勘地与响应时提供的地点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0%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磋商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响应的情形

23.1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本项目服务费为12000.00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代理金融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臻浩竞磋（服务）2024-021

采购合同编号：QHCH-2024-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祁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代理金融
机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琛浩竞磋（服务）2024-021）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
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注册机关：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驻地址：_____。

三、服务内容

1、_____

2、_____

3、_____

.....

四、服务评价

1、在项目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一年服务期内的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评测。

该项目成交服务机构必须达到评测要求，若评测结果未达到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



止合同。

2、评测标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标准扣除绩效分值，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

1.3 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利。

2.2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3 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无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合同制定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成果的技术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附属产品，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系统及书服务及数据整合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维护或更新有缺陷的系统数据，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服务成果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

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成果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经升级维护，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系统平台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升级维护。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5 合同条款下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成果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本服务项目不适用）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验收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按合同约定。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11. 服务评价

11.1 服务评价

11.1.1 服务结束后，应及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并制作评价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等一致。

11.1.2 该评价记录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服务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成果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验收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系统服务平台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付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响应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_____（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要求提供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调整、补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青海臻浩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1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6）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7）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最终磋商响应表·····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磋商响应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设备费、系统集成费、电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完成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本项目不报价，系统原因，开标时请在报价列表填“0.01”。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illegible]



(16) 服务方案

青海臻浩

（17）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在服务内容、类型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臻浩

（21）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表

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注：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磋商供应商。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一卡通”（本条款所指“一卡通”是指第三代社保卡）实现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

（一）服务对象

祁连县发放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包括社区）和代发客户。

（二）服务内容：

1. 合作金融机构方为相关行业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发放代理机构，各项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享受补贴人员的“一卡通”账户，确保资金安全。
2. 合作金融机构根据相关行业部门提供的发放基础数据，在收到补贴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享受补贴人员的“一卡通”账户。
3. 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并提供发放成功、失败的明细清单。
4. 合作金融机构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及时将发放失败资金原渠道退回，并配合重新发放补贴资金。

（三）服务要求

1. 金融机构必须在祁连县有物理网点和自助银行。
2. 免费代理发放补贴资金，免费为补贴对象开通短信通知（提供书面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3. 承担发放跨行资金的汇兑手续费，并免费提供对账清单（提供书面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4. 须保证用户持用原始卡，不得更换（提供书面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5. 严格遵照群众就近方便的原则，各金融机构必须无条件接受群众销卡申请，并于当日及时办理（提供书面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6. 在收到补贴资金及代理清单后，严格按照服务对象要求直接发放到各“一卡通”账户，需及时发放不得延迟，如出现发放失败的情况，及时原渠道退回资金（提供书面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7. 定期或不定期（按月或季）与相关行业部门进行对账。
8. 接受监督管理，及时将发放情况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并提供成功或失败明细清单（电子文档）
9. 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补贴资金支付指令，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补贴资金支付业务；定期向采购方报告财政补贴资金收付情况。
10.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11. 合作金融机构因业务需要而担负的其他义务。包括在规定期限内对全县所有伤残、智障、盲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免费上门办卡服务，以及更多有利于惠民惠农的优质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服务。